

债券代码:	137705.SH	债券简称:	22 住总 Y1
债券代码:	115175.SH	债券简称:	23 住总 01
债券代码:	240216.SH	债券简称:	23 住总 Y1
债券代码:	240509.SH	债券简称:	24 住总 01
债券代码:	240548.SH	债券简称:	24 住总 02
债券代码:	240690.SH	债券简称:	24 住总 Y1
债券代码:	243106.SH	债券简称:	25 住总 Y1
债券代码:	102382457.IB	债券简称:	23 京住总集 MTN001
债券代码:	102382700.IB	债券简称:	23 京住总集 MTN002
债券代码:	102482834.IB	债券简称:	24 京住总集 MTN001
债券代码:	102483184.IB	债券简称:	24 京住总集 MTN002
债券代码:	102484188.IB	债券简称:	24 京住总集 MTN003
债券代码:	102484482.IB	债券简称:	24 京住总集 MTN004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现就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本公司”、“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监事会成员为邵民先生，其基本情况及主要工作经历参见《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介绍。

（二）变动情况及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根据《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以下决定：公司不设监事会及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已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并正在进行相关工商变更流程。

二、影响分析

（一）上述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属于公司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进行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30日